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告 賴怡君

謝佩玲

被告 林意婷

潘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3,847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1、2樓及115號1、2樓房屋，因未按時給付租金而經其終止租約，然被告迄未遷離上開房屋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1、2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賴怡君；(二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1、2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謝佩玲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賴怡君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7,976元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

01 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萬元；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謝佩玲20
02 萬2,567元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
03 付原告6萬元；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賴怡君違約金18萬元；(六)
04 被告應給付原告謝佩玲違約金18萬元；(七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05 假執行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返還租賃物，並請求積欠之租金、
06 違約金及租賃物返還前每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
07 說明，應以本件房屋之交易價額加計積欠租金、違約金及原
08 告附帶請求之起訴前不當得利部分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09 經查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房屋課稅現值均
10 為55萬8,000元（依照上開房屋之113年度房屋稅課稅現值核
11 計），加計請求租金20萬7,976元及20萬2,567元、違約金18
12 萬元及18萬元、起訴前所生不當得利部分1萬1,613元及1萬
13 1,613元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0萬9,769元（計
14 算式：55萬8,000元+55萬8,000元+20萬7,976元+20萬2,5
15 67元+18萬元+18萬元+1萬1,613元+1萬1,613元=190萬
16 9,7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847元。爰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18 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0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6 書記官 高雪琴